**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**

**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專屬網站** |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：https://tqa.rcpet.edu.tw |
| **通過標準**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，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：1.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。
2.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。
3.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。
4. 缺考之科目，以0分計算。
 |
| **放榜時間** | 1. 日期：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。
2. 方式：電子榜單公告。
 |
| **成績單列印** | 1. 日期：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方式：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。
 |
| **申請成績複查** | 1. 日期：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8月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止。
2. 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，並完成繳費手續，每一考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50元整。
3. 請參閱簡章第16頁及第29頁，附件9。
 |
| **成績複查結果** | 1. 日期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方式：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。
3. 請參閱簡章第17頁。
 |
| **通過考試後** | 1. 申請教育實習：通過本考試者，逕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。
2. 核發教師證書：
3. 條件：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且通過本考試者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4. 申請資料及領取方式：請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繫。
5. 請參閱簡章第17頁。
 |

**備註：**

1. 成績相關問題諮詢: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)，電話:02-2366-1253。
2. **領取教師證書相關問題：請洽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業務承辦單位**
3. **核發教師證書問題：**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事務)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

(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)電話：02-7749-5852 / 02-7749-5876 / 02-7749- 5829